

东营确定25个生态保护红线区

总面积为1517.3平方千米,实行分类管控,明确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 孙川

25个生态保护红线区 细分为3大功能类型

根据东营市环保局公布的《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分25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517.3平方千米,约占东营市陆域面积的18.4%。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黄河三角洲、黄河沿岸以及广饶县南部等地区。

根据主导生态功能,东营市确定的25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又分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3种功能类型。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共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11块,总面积为82.2平方千米,占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5.4%,主要分布在广饶县南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湿地和城镇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共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9块,陆域面积为1361平方千米,占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89.7%,主要分布在黄河三角洲、黄河沿岸等地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湿地和草地生态系统。

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则共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5块,总面积为74.1平方千米,占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4.9%,主要分布在东营市中部和南部,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一样,主要为森林、湿地和草地生态系统。

省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域 全部纳入生态红线

红线区的划定具体由什么确定呢?根据《规划》,生态红线的划定根据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以及其他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确定,其中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东营市的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总共有5类6处,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共5类21处;东营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为黄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同时,东营市还有其他重要区域共5类18处。

根据《规划》,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地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保护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红线划定上,在东营市全市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防风固沙4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依据重要性评估与分级结果,评估出的4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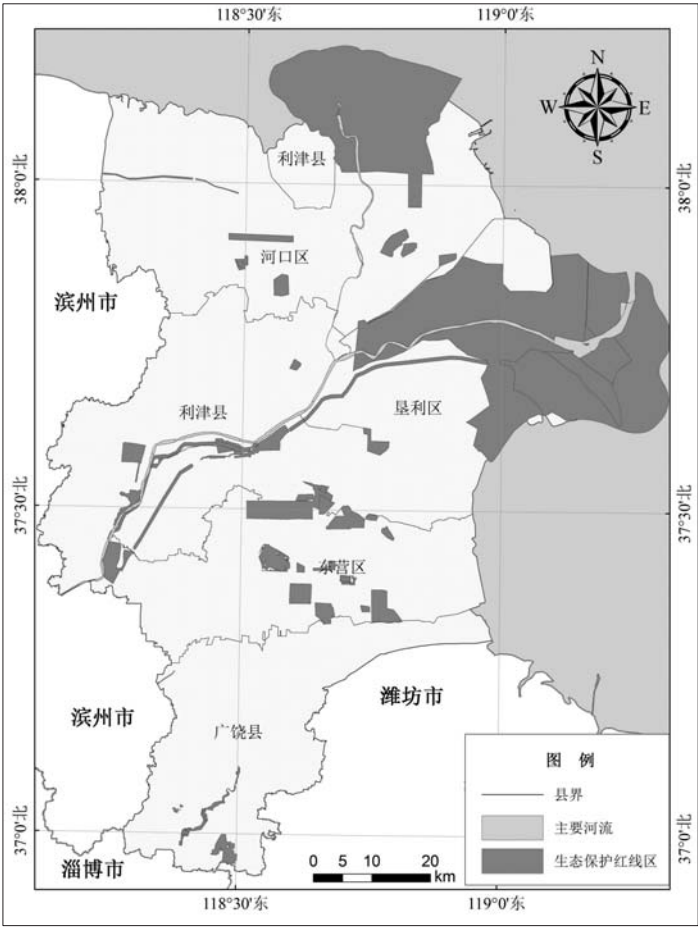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红线重点任务明确

《规划》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任务。东营市将完成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分区和边界勘定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详细勘界工作。

依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的重要程度及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将实行分类管控,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必须纳入I类红线区,I红线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或设施外,严格控制其它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规划》,红线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已建成的各类保护区将加快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先进监管手段的应用,提高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水平。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优先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设立自然生态保护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价值评估与管理制度研究,抢救性保护黄河三角洲野生大豆等濒危物种。



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生态红线大事记

▶2012年3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全国生态红线划定技术研讨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主要省份环保厅(局)管理者对生态红线的概念、内涵、划定技术与方法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并对全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2012年4—10月,生态红线技术组草拟了《全国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初步制定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方法,形成《全国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初稿)》。

▶2012年底,环境保护部召开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启动会,确定内蒙古、江西为红线划定试点,随后,湖北和广西也被列为红线划定试点。

▶2013年技术组全面开展了试点省(自治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提出了试点省(自治区)生态红线划分方案,并进一步完善了《指南》。

▶2014年1月,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成为中国首个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纲领性技术指导文件。

▶2016年9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山东省成为全国第四个批准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省份。

知识链接

生态保护红线就是“生命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目的是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从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生态保护红线具有系统完整性、强约束性、协同增效性、动态平衡性、操作可达性等特征。系统完整性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遵守与监管需要在国家层面统筹考虑,有序实施;强约束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与环境准入制度,增强约束力;协同增效性要求红线划定与重大区划规划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与生态保护现状以及管理制度有机结合,增强保护效果;动态平衡性是指在保证空间数量不减

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的情况下可以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适当调整,从而更好地使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统一;操作可达性要求设定的红线目标具备可实现性,配套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具有可操作性。具体来说,生态保护红线可划分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创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以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态保护红线”是继“18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